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27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《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228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 函》"),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4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 中的问题讲行逐项落实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讲一步核实完善, 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前(含2024 年6月14日)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